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总第90集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指导案例】

于在青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案 [第824号]

——依法负有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对依法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不按规定披露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如何处理以及上市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规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如何定性

刘顺新等违法发放贷款案 [第825号]

——在发放贷款案件中挪用资金罪和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区分

许俊伟、张建英合同诈骗案 [第827号]

——“继续追缴”涉案财物执行主体和执行程序

张军、张小琴非法经营案 [第828号]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经营罪的认定

李国仁故意杀人案 [第831号]

——杀人后主动报警表示投案，等待抓捕期间又实施犯罪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李光耀等贩卖、运输毒品案 [第839号]

——被告人未满十八周岁时曾因毒品犯罪被判刑，在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后是否构成毒品再犯

【立法、司法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

【司法理论前沿】

论单位犯罪的处罚标准

吸毒致精神障碍后犯罪刑事责任之承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2013年第1集·总第90集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13 年第 1 集: 总第 90 集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至五庭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18 - 5602 - 9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①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2471 号

刑事审判参考·2013 年第 1 集·总第 90 集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聂颖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
字数 271 千
版本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602-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13年第1集·总第90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南 英

副 主 任：黄尔梅 刘学文 高憬宏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岩 万永海 王晓东 叶晓颖 吕广伦
朱和庆 李 勇 李睿懿 沈 亮 张 明
周 峰 杨万明 苗有水 高贵君 党建军
耿景仪 韩维中 裴显鼎 颜茂昆 薛淑兰
戴长林

主 编：南 英

副 主 编：周 峰 裴显鼎 戴长林 杨万明 高贵君

执行编辑：冉 容 刘晓虎 陈 攀 陆建红 方文军

特邀编辑：

朱 军(北京) 肖晚祥(上海) 程庆颐(天津)
袁胜强(重庆) 宋殿宝(黑龙江) 李春刚(吉林)
姜 阳(辽宁) 范俊峰(内蒙古) 张忻如(山西)
陈庆瑞(河北) 张正智(山东) 吴远阔(安徽)
陈增宝(浙江) 楼建群(江西) 蔡绍刚(江苏)
陈建安(福建) 陈殿福(河南) 官文生(湖北)
李宇先(湖南) 黄建屏(广东) 段洪彬(海南)
韦宗昆(广西) 袁彩君(四川) 梅 育(云南)
杨雪梅(贵州) 李永强(陕西) 董 颖(宁夏)
张根虎(甘肃) 王新林(青海) 杨庭轶(西藏)
刘彦平(新疆) 张艳荣(兵团分院) 蒲硕棣(军事法院)

编辑说明

《刑事审判参考》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刊物,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肯定和欢迎。

《刑事审判参考》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用以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唯一刊物,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南英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黄尔梅副院长、刘学文专委和高憬宏专委担任副主任。南英副院长任主编,五个刑庭庭长任副主编。

根据《刑事审判参考》主编会的决定,自2012年始,《刑事审判参考》由原32开改版为特16开。改版后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刊,全年共出版六集,设有以下栏目:

【指导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裁量刑罚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详细阐明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立法、司法规范】最新的刑事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刑事司法文件,并配发起草人员撰写的理解与适用文章,为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提供指南。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等。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

普遍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问题。

【审判释疑】编辑部解答读者在刑事司法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学术前沿】摘要刊登近期刑事法学界各种刑事实务观点,及时跟踪学术信息,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最新理论参考。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政策和意见等。

【实务探讨】针对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刊登相关学者与司法人员的研究文章,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刊登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大案传真】刊登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案件的有关裁判文书,及时传递大要案、热点案件的审判信息。

【疑案争鸣】针对实践中发生的疑难案例,对其中争议问题进行分析,给读者提供参与交流探讨的平台,推动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裁判文书评析】选择典型裁判文书进行评析,展现法官智慧,指出不足,促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目 录

【指导案例】

于在青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第 824 号]

- 依法负有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对依法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不按规定披露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如何处理以及上市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规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如何定性 周庆琳 汤咏梅 1

刘顺新等违法发放贷款案[第 825 号]

- 在发放贷款案件中挪用资金罪和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区分 王志辉 丛 媛 7

管怀霞、高松祥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第 826 号]

- 如何认定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情节严重” 郁宏军 14

许俊伟、张建英合同诈骗案[第 827 号]

- “继续追缴”涉案财物执行主体和执行程序 渠 帆 余旭东 19

张军、张小琴非法经营案[第 828 号]

-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经营罪的认定 康 瑛 28

朱胜虎等非法经营案[第 829 号]

- 如何依据法定情节对罚金刑减轻适用 刘建国 35

胡金亭故意杀人案[第 830 号]

- 如何理解刑法第四十九条“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 聂昭伟 40

李国仁故意杀人案[第 831 号]

- 杀人后主动报警表示投案,等待抓捕期间又实施犯罪

- 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司明灯 段 凰 46
- 李某故意伤害案[第832号]
- 如何通过主观认识要素区分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 唐季怡 刘立杰 52
- 邱垂江强奸案[第833号]
- 一审宣告无罪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并提供对定罪有重大影响新证据的,二审不得直接改判有罪 沈 斌 刘山煽 57
- 韦风强奸、故意杀人案[第834号]
- 被害人因躲避强奸在逃离过程中失足落水,行为人为人未实施救助,导致被害人溺水死亡的事实是认定为强奸罪的加重情节还是单独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王星光 庄绪龙 63
- 王献光、刘永贵拐卖儿童案[第835号]
- 出卖亲生子女的行为如何定性 段 伟 罗 灿 68
- 王红柳、黄叶峰诈骗案[第836号]
- 设置圈套控制赌博输赢并从中获取钱财的行为,如何定性 孟宪利 舒平锋 75
- 史兴其诈骗案[第837号]
- 利用自己准备的特定赌具控制赌博输赢行为的定性 赵 芳 陈克娥 80
- 吴荣平妨害作证、洪善祥帮助伪造证据案[第838号]
- 诉讼双方当事人串通伪造证据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定罪与处罚 蔡智玉 苏家成 85
- 李光耀等贩卖、运输毒品案[第839号]
- 被告人未满十八周岁时曾因毒品犯罪被判刑,在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后是否构成毒品再犯 汪 斌 李 伟 96

【立法、司法规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8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周加海 喻海松 198
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性质文件的决定	20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211
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	2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2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监总局	
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	23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	233
【刑事政策】	
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36
【经验交流】	
涉烟草犯罪法律适用解答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253
【实务探讨】	
人民法院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 没收程序中的职能定位	王保林 260

【司法理论前沿】

论单位犯罪的处罚标准 黄祥青 267

吸毒致精神障碍后犯罪刑事责任之承担 黄伯青 278

【疑案争鸣】

徐某、陈某强奸案

——对因提供住宿条件而发生在同一房间内的暴力强奸
行为,有能力阻止而未阻止的,能否与强奸行为人构成共犯 294

[第824号]

于在青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案

——依法负有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对依法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不按规定披露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如何处理以及上市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规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如何定性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于在青,男,1950年3月5日出生,原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涉嫌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先后于2010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被取保候审,2011年10月28日、11月15日被监视居住。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于在青犯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于在青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其辩护人对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没有异议,但提出于在青违规担保的风险已经化解,未给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不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琼花),证券代码为002002,住所地为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控股股东为琼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被告人于在青。2006年11月

至2008年11月间,时任江苏琼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于在青使用江苏琼花公章,以江苏琼花的名义,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琼花集团等关联方提供24笔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6 035万元,占江苏琼花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1.29%。其中,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连续12个月的担保累计金额为12 005万元,占江苏琼花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5.83%。江苏琼花对上述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也未在2006年年报、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截至2009年12月31日,琼花集团、于在青均通过以股抵债或者用减持股票款方式向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江苏琼花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09年6月24日,被告人于在青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2010年3月18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认为,江苏琼花对依法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未按规定披露,情节严重,被告人于在青作为江苏琼花的直接主管人员,其行为构成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于在青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于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并可给予一定的考验期限。公诉机关指控于在青构成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但指控于在青所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必须以“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为要件,于在青虽然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行为,但其违规担保的风险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全部化解,未给江苏琼花造成实际损失。因此,其行为不符合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构成特征,公诉机关指控于在青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不能成立。据此,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以被告人于在青犯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于在青在法定上诉期内未提出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提出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主要问题

1. 依法负有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对依法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不按规定披露的,如何定性?

2. 上市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规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如何定性?

三、裁判理由

(一)依法负有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对依法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不按规定披露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论处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系根据刑法修正案(六)的规定,在刑法原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基础上修改而来。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侵犯的客体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广大股东、投资人的利益。信息披露作为规制证券市场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自产生以来,在保护投资者、保证证券市场高效运转、有效发挥证券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等方面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由于现代公司制度下的上市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分离,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现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利用实际控制公司的职权便利获取自身利益,而置公司利益于不顾,甚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发展,暴露的上市公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件大量增多。这类案件往往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极大,给证券市场的信用基础带来极大的损害。在这一背景下,刑法修正案(六)对刑法原第一百六十一条作了重大修改。

刑法修正案(六)对刑法原第一百六十一条作了以下几处修改:一是扩大了披露范围,从原来的财务会计报告扩大到所有依法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二是增加了“其他严重情节”的表述,将本罪从结果犯修改为情节犯,扩大了打击范围,增强了实践可操作性;三是由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这一罪名修改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要求行为人客观上必须实施“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对于“严重损害”、“严重情节”的认定标准,目前尚无司法解释予以明确,实践中一般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10年5月7日联合制定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标准二》)的规定。《标准二》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规定了以下具体的立案追诉标准:(1)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30%以上;(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的30%以上;(4)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额占净资产50%以上;(5)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6)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上市交易;(7)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8)多次(3次以上)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9)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由上述标准可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成立,并不要求对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经济利益造成实际损失,情节达到一定严重程度亦可构成本罪。本案中,被告人于在青作为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依法应当披露的担保信息未按规定披露,担保金额达1.6亿余元,担保金额已经超过公司净资产,其中连续12个月的担保累计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远远超过50%,而且连续3年对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虽然本案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的行为具体给股东和社会公众造成多大的经济损失不好认定,但根据上述情节,认定其构成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没有任何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虽然是单位犯罪,但与一般的单位犯罪不同,本罪实行单罚制,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刑事处罚。立法上之所以采用单罚制,主要是基于本罪的犯罪主体公司、企业在部分案件中也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的被

害人,在此情况下,如果再对公司、企业判处罚金,势必加重公司、企业的负担,更不利于保护股东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规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造成实际损失的,不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是刑法修正案(六)规定的新罪名。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的规定,成立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必须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客观上实施了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 从主体要件分析。构成本罪的主体必须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案被告人于在青是上市公司江苏琼花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主体身份适格。

2. 从客体要件分析。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廉洁性和上市公司的经济利益。其中,行为人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是构成本罪最基本的特征之一。对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言,这里的“忠实义务”具体体现在:对公司事务应当忠诚尽力、忠实于公司;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必须为公司利益善意处理公司事务、处置其所掌握的公司资产,不得受关联企业支配“掏空”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于在青未将公司利益始终放在第一位,且未为公司利益善意处置其所掌握的公司资产,应当认定其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3. 从客观要件分析。具体又包括行为要件特征和结果要件特征。(1)行为要件特征。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的规定,成立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要求行为人必须实施了操纵上市公司的行为。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明文列举了五项具体行为,其中,第四项为“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本案中,被告人于在青利用其担任江苏琼花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符合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行为要件特征。(2)结果要件特征。根据刑法规定,成立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必须以“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为要

件。如果行为在客观上未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就不符合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客观要件特征。参照《标准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一般是指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或者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从本案情况看,被告人于在青的背信行为,不存在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情况。于在青虽然操纵上市公司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但是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琼花集团、于在青均通过以股抵债或者用减持股票款方式向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积极解除了江苏琼花的担保责任,从而未给江苏琼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此,于在青的行为不符合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结果要件特征,不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综上,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于在青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表现,并结合自首情节,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不予支持,对于在青以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定罪处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撰稿: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庆琳 汤咏梅

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王晓东)

[第825号]

刘顺新等违法发放贷款案

——在发放贷款案件中挪用资金罪和违法
发放贷款罪的区分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顺新,男,汉族,1955年4月18日出生,原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股份)副总经理、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董事长、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投资)董事长。

被告人马建平,男,汉族,1955年1月18日出生,原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总经理。

被告人陈辉,男,汉族,1966年7月4日出生,原爱建信托证券总部总经理、方达投资总经理。

被告人颜立燕,男,汉族,1962年4月24日出生,原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达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德投资)法定代表人、上海骏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乐实业)法定代表人。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被告人颜立燕、马建平犯挪用资金罪、合同诈骗罪,刘顺新、陈辉犯挪用资金罪,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刘顺新、马建平、颜立燕辩称,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主要理由是:(1)挪用资金部分。第一,爱建信托资金的发放均属于单位放贷行为,马建平作为爱建信托的总经理,其决定、授意、认可放贷的行为均可以代表单位,且所有贷款发放均经爱建信托